##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承辦人:陳奕安

電話: (02)23113040分機8620 電子信箱: yian1227@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評字第114603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9781113 1146031503 1 ATTACH1. 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臺北市教師專業2.0增能研習活動「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教學課程、AI科技應用於自主學習、AI教育在教室中的應用」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所屬參加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出席,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 二、旨揭活動提供三個主題:【班級經營策略結合SEL】、【AI 科技應用於自主學習】及【AI 教育在教室中的應用】。等 主題課程,歡迎教師踴躍參加。
- 三、透過社會情緒學習(SEL)提升教師建構課程教學與班級經營 策略的能力,建立正向及良好親師生關係;引導教師運用 AI科技,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動機與技能;引導教師運用 AI科技,規劃有效的學習策略,並且運用於教學實務上,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市訂於114年11月至12月辦理本培





大安高工 1141017

四、即日起至開課前五日截止,臺北市教師請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辦理登錄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s://insc. tp.edu.tw/(主辦單位搜尋: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薦派作業。

## 五、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 注意與配合。
- (二)不提供紙本研習資料,建議學員事先至https://reurl. cc/Y3gbX0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 平板電腦、手機等電子設備。
- (三)本研習須全程參與3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遲到、早 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席,請教師們準時出 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
- (四)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位,研習時請自備環保容器、文具 用品。
- (五)研習日若遇天災關係影響,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 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 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
- 六、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 認可組謝汝鳳助理,電子信箱:tp8620@go.utaipei.edu. tw;電話:(02)2753-5968分機23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教師)(含附件)、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黃俊崎助理)(含附件)、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謝汝鳳助理)(含附件)電2005/12/197文



